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天泽云泰	指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泽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泰昶生物	指	上海泰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来宾泽生	指	来宾市泽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科院动物所	指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北京干细胞研究院	指	北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中国境内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6)-01-255)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6)-01-256)
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2882_B01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80022882_B01号)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致：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25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股东会的批准

202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0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8,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定价方式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详细披露。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

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战略配售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4.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5.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6.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后，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服务合同；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9.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的授权，确定并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天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由天泽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机构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安永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治疗药品研发，聚焦于无药可治或现有治疗手段无法满足的遗传性疾病和退行性疾病，致力于将前沿的基因递送和基因编辑技术，转化为一次干预即可治愈或长期缓解的基因与细胞疗法。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其在研管线 VGN-R09b 用于治疗芳香族 L-氨基酸脱羧酶缺乏症适应症、VGR-R01 用于治疗结晶样视网膜变性适应症均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1,722.90 万元，大于 8,000 万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48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7 人，占比为 72.30%，大于 1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大于 7 项，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采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根据《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指标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品和创新技术协同发展的先进治疗药品研发公司，聚焦于无药可治或现有治疗手段无法满足的遗传性疾病和退行性疾病，致力于将前沿的基因递送和基因编辑技术，转化为一次干预即可治愈或长期缓解的基因与细胞疗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代码：C276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生物药品制造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发行人所处行

业领域归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指引》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30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小平，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泽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天泽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并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确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租赁房屋签署租赁合同，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且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 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相应依法完成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的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天泽云泰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厂房，但已签署《房产购买意向书》；该拟购买项目厂房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5.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述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述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交所于发布的《自查表》，本所对发行人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如下：

1. 《自查表》1-4——研发人员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人数（名）	107	97	1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除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外，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其他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研发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而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返聘的研发人员分别为 2 名、2 名及 1 名。

因相关退休返聘研发人员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与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因此签订了劳务合同；退休返聘的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实际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与退休返聘研发人员之间构成劳务关系。

2. 《自查表》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自查表》2-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小平，未发生变更。

4. 《自查表》2-3——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来宾泽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并已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5. 《自查表》2-4——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6. 《自查表》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

7. 《自查表》2-6——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

8. 《自查表》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9. 《自查表》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仅有赵小平、李伟，其入股、退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及“（四）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10. 《自查表》2-9——对赌协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

11. 《自查表》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2. 《自查表》2-11——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13. 《自查表》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4. 《自查表》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

15. 《自查表》2-14——境外控制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16. 《自查表》2-15——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17. 《自查表》2-16——资产完整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8. 《自查表》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指引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 《自查表》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 《自查表》2-19——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经本所核查，就天泽云泰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的厂房，但已签署《房产购买意向书》；该拟购买项目厂房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1. 《自查表》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阶段对应的必要环评手续；发行人子公司泰昶生物曾受到1起环保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2. 《自查表》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23. 《自查表》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自查表》2-23——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

25. 《自查表》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监管指引 4 号》第十九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要求，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6. 《自查表》2-26——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中科院动物所和北京干细胞研究院存在技术授权引进与合作开发两种合作方式。

27. 《自查表》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但存在专利/技术许可情况。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相关专利/技术许可事项签署书面协议，发行人有权长期稳定使用相关被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8. 《自查表》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29. 《自查表》2-29——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0. 《自查表》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31. 《自查表》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2. 《自查表》3-6——有关涉税事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尚不存在税收优惠即将到期且预计无法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3. 《自查表》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研产品尚未获批上市，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授权和技术服务，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主要客户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博雅辑因（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主要客户沙砾生物包括北京沙砾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沙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沙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沙砾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榕刚于2026年1月起担任微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前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4. 《自查表》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经理的企业；(2) 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泰楚集团包括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泰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庞紫璇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朱晰的配偶关洁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上海泰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建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自查表》3-2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存在将少量保洁、保安等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6. 《自查表》3-37——分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差异。

37. 《自查表》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38. 《自查表》4-5——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39. 《自查表》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40. 《自查表》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1. 《自查表》4-9——涉农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2. 《自查表》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 王元 王元

傅扬远 傅扬远

魏曦 魏曦

陈蕴 陈蕴

2026年6月15日